附件3

项目代码：

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书

**（民俗）**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推荐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0二三年五月

填报指南

封面及表格中“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传统音乐（Ⅰ），传统舞蹈（Ⅱ），传统戏剧（Ⅲ），曲艺（Ⅳ），民间文学（Ⅴ），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推荐单位”一栏，由区文化旅游局推荐的项目，填写区文化旅游局名称；由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填写本单位名称。

“建议保护单位”一栏，填写推荐项目的建议保护单位名称。

1. 项目简介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字数1500字内。

二、项目基本信息

（一）“申报地区或单位”一栏，由区文化旅游局推荐的项目，填写“××区”；由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填写本单位名称。

（二）“所在区域地理及其地理环境”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以及该遗产项目与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方面的关联。

（三）“分布区域”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国际、国内、市内的分布情况。本市分布情况具体到街镇。

（四）“历史渊源”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在上海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及以上。

（五）“基本内容”描述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包含：1.活动内容和基本形式；2.在保留项目核心内涵的基础上呈现的在当代社会的面貌。

（六）“主要特征”描述该遗产项目的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包含：1.表现形式和内容的独特性，与信仰、节庆、历法、民众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的关联性；2.反映的本土文化特点；3.民众参与的自发性、与生活的密切程度和社会认同度。

（七）“重要价值”描述该遗产项目在以下方面的重要价值：1.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2.在全市、全国、国际的影响力；3.项目在融入现代生活过程中所创造的当代价值。

（八）“存续状况”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1.项目目前在传承人数量、参与群体和规模、活动频次、活动空间、经济效益、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状况；2.项目的发展前景。

（九）“相关制品和作品”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场所。

（十）“传承谱系”填写项目三代以上的清晰传承脉络，要具体反映以下方面：1.各传承人之间的传承关系，每一代传承人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技艺传承情况；2.突出每一代传承人对该项目核心内涵和风格特色的继承情况。

（十一）“主要传承人（群体）”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传承群体情况，包括：1.当前主要传承人及其群体的规模；2.各群体对项目传承和实践承担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

三、项目保护单位

（一）“保护单位承担保护职责的能力”需从以下方面进行描述：

1.该单位从事非遗工作的年限、非遗工作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2.该单位统筹社会组织和团队开展保护工作的能力；

3.该单位配备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配备设备、材料、工具等，如有特定展览展示活动空间也需说明；

4.企业法人单位的经济效益、经营情况、每年配备用于支持非遗保护的自有资金及获取的各级补助资金，说明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成效；非企业法人单位每年配备用于支持非遗保护的专项经费及获取的各级补助资金，说明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成效。

（二）“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保护成效”需从以下方面进行描述：

1.对项目各历史时期的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实物资料、传承人资料及保护工作资料的搜集整理情况及数字化归档情况；

2.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吸引民众自主参与的举措；

3.在社区、学校等场所常态化开展普及传播活动的情况；

4.在全国范围内与相关民俗项目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模式，以及组织或参加市级、国家级、国际交流传播的情况（起止时间：区级非遗项目为自认定区级非遗项目起至今；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为八年内）；

5.在相关刊物发表的学术性文章、专著以及组织、参加研讨会情况（起止时间：区级非遗项目为自认定区级非遗项目起至今；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为八年内）；

6.在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情况及网站、公众号、视频平台等宣传渠道的建设、开拓情况；

7.保护工作形成的特色亮点或品牌项目；

8.在推动所在地的文旅融合、区域文化品牌建设、文化产业、非遗在社区、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9.保护单位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表彰情况。

（三）“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对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

（四）“保障措施”填写该单位为保障五年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

**以上填报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包含但不限于历史文献、媒体报道、实物材料、照片、图片等。**

**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或复制。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成分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简介

|  |
| --- |
|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字数1500字内。）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类别 |  |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 涉及民族 | （如涉及多个民族，填写主要民族） |
| 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 | (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以及该遗产项目与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等方面的关联。) | | |
| 分  布  区  域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国际、国内、市内的分布情况。本市分布情况具体到街镇。） | | |
| 历  史  渊  源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在上海传承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及以上。） | | |
| 基  本  内  容 | （描述项目基本情况和具体表现形态等，包含活动内容和基本形式、在当代社会的面貌等。） | | |
| 主  要  特  征 |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包含表现形式和内容的独特性，与信仰、节庆、历法、民众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的关联性；反映的本土文化特点；民众参与的自发性、与生活的密切程度和社会认同度。） | | |
| 重  要  价  值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重大价值，在全市、全国、国际的影响力以及项目在融入现代生活过程中所创造的当代价值。） | | |
| 存  续  状  况 | （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传承人数量、参与群体和规模、活动频次、活动空间、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发展前景等方面的状况。） | | |
| 相关  制品  及其  作品 | （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其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场所。） | | |
| 传  承  谱  系 | （填写项目三代以上的清晰传承脉络，说明各传承人之间的传承关系，每一代传承人发挥的重要作用和技艺传承情况，突出每一代传承人对该项目核心内涵和风格特色的继承。） | | |
| 主  要  传  承  人  、  传  承  群  体 | （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主要传承人及其群体的规模，各群体对项目传承和实践承担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一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二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三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四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五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六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七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八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九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 代  表  性  图  片  十 | （反映项目价值和特点的数码彩色照片，每张像素500万以上，照片可以是体现价值、技能、技艺的工作照，以及代表性作品、产品的照片。）  （贴电子照片处）  著作权人及手机号：  照片说明（时间、地点、相关人员、画面内容）： | | |

三、项目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  保护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
| 法人类型 |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  （在对应○插入“●”）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 编 |  |
| 保护工作专门负责人 |  | | 职 务 |  |
| 电 话 |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证明 | （粘贴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 | |
| 保护单位有能力承担保护职责的说明 | 该单位从事非遗工作的年限、非遗工作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 | |
| 该单位统筹社会组织和团队开展保护工作的能力 |  | | |
| 该单位配备的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与设备、材料、工具等，如有特定展览展示活动空间也需说明 |  | | |
| 企业法人单位的经济效益、经营情况、每年配备的非遗保护自有资金及获取的补助资金，说明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成效（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  | | |
| 非企业法人单位每年配备的非遗保护专项经费及获取的补助资金，说明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成效（非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  | | |
| 保护单位  承诺 |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愿意担任该推荐项目的保护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义务，并同意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无偿使用申报材料进行宣传、推广。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传承人（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  保护工作  声明书 |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  年 月 日 | | | |

四、项目保护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实现的保护成效 | | 对项目各历史时期的图文资料、影音资料、实物资料、传承人资料及保护工作资料的搜集整理情况及数字化归档情况 | | |  | | | | |
| 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吸引民众自主参与的举措 | | |  | | | | |
| 在社区、学校等场所常态化开展普及传播活动的情况 | | |  | | | | |
| 在全国范围内与相关民俗项目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模式，以及组织或参加市级、国家级、国际交流传播的情况（起止时间：区级非遗项目为自认定区级非遗项目起至今；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为八年内） | | |  | | | | |
| 在相关刊物发表的学术性文章、专著以及组织、参加研讨会情况（起止时间：区级非遗项目为自认定区级非遗项目起至今；市级单位申报的项目为八年内） | | |  | | | | |
| 在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情况及网站、公众号、视频平台等宣传渠道的建设、开拓情况 | | |  | | | | |
| 保护工作形成的特色亮点或品牌项目 | | |  | | | | |
| 在推动所在地的文旅融合、区域文化品牌建设、文化产业、非遗在社区、社会公益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 | |  | | | | |
| 保护单位获行业内国家级、市级奖项表彰情况 | | |  | | | | |
| 五年保护计划主要内容 | | （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传承、研究、宣传等方面的内容制定，并说明如何确保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群体和个人参与保护措施的制定及其今后实施。保护计划应是具体可行的措施，且对参与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而非可能性和潜在性的描述。） | | | | | | | |
| 五  年  计  划 | | 时 间 | 保护措施 | | | 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障  措  施 | | （填写该单位为保障五年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 | | | | | | | |
| 经  费  预  算  及  其  依  据  说  明 | | 保护措施的具体内容 | | | 经费预算  （万元）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 自筹 | 地方补助 | 拟申请  市级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重要内容，请在此处填写。） | | | | | | | |

五、专家论证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 （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或者市级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须包括对该项目价值、代表性、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针对性描述，并明确是否推荐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参  与  论  证  专  家  名  单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区文化和旅游局或上级主管部门/市行业主管部门对该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及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相关传承人（群体）参与的广泛性，以及是否同意推荐为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